

东莞市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年度	2022											
部门名称	东莞市林业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2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18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32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 对集体性质的20万亩非经济林地、25万亩生态公益林和樟木头林场进行生态补偿; 维护林业生态安全; 2. 加强同沙生态公园管养服务, 推进自然公园品质提升; 3. 做好造林绿化及抚育补助工作, 对23个林业生态文明创建村苗木、6327亩水源涵养林改造、443.215公里防火林带营造及抚育; 4. 8公顷红树林营造与修复、1370亩透光伐抚育等进行补助。建立1个市领导义务植树基地, 对上年度市领导义务植树基地进行抚育。构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 打造现代生态林业。4.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对4.57万亩柑桔防治、2.76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进行补助, 开展东莞市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测服务等,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5. 做好森林火灾工作, 对8支市属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补助、购置森林防火物资, 提高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6.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 对3776株古树名木开展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白蚁防治、清除寄生植物、树干空洞修补等, 发挥其科普、研究、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价值; 7. 做好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开展森林督查工作, 进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人工繁育专家论证, 对购买森林保险者进行补助; 8. 推进林长制工作, 成立林长制工作组, 建立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科学规范的林业监管体制机制; 9.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加快推进智慧林业“云平台”和林业“一张图”建设, 启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林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打造“数字林业”。											
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生态补偿工作, 对集体性质的20.55万亩非经济林地、27.68万亩生态公益林和樟木头林场进行生态补偿, 维护林业生态安全; 2. 全面完成同沙生态公园管养服务, 推进自然公园品质提升, 拨付财政补助资金2250.2万元; 3. 做好造林绿化及抚育补助工作, 对23个林业生态文明创建村苗木、6327亩水源涵养林改造、443.215公里防火林带营造及抚育; 4. 8公顷红树林营造与修复、1370亩透光伐抚育等进行补助。建立1个市领导义务植树基地, 对上年度市领导义务植树基地进行抚育。构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 打造现代生态林业。4.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对4.57万亩柑桔防治、2.76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进行补助, 开展东莞市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测服务等,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5. 做好森林火灾工作, 对8支市属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补助、购置森林防火物资, 提高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6.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 对3776株古树名木开展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白蚁防治、清除寄生植物、树干空洞修补等, 发挥其科普、研究、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价值; 7. 做好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开展森林督查工作, 进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人工繁育专家论证, 对购买森林保险者进行补助; 8. 推进林长制工作, 成立林长制工作组, 建立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科学规范的林业监管体制机制; 9.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加快推进智慧林业“云平台”和林业“一张图”建设, 启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林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打造“数字林业”。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22723.34	12532.66	10190.68	0	8757.12			31480.46		0
	实际下达数		32432.42	12084.53	20347.89	0	0			0		0
实际支出数		32229.56	11884.52	20345.04	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财政审核得分	财政审核得分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全面完成预算设定的生态补偿工作、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造林绿化及抚育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森林防火工作任务、古树名木保护任务、推行林长制工作任务等7项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00%, 得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同时, 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 年中新增重点工作, 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9.8	由于注销了一批死亡、不是树龄的古树名木, 导致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完成率为98%, 没有全部完成, 扣0.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46	预算设定的37项产出指标, 实际完成30项, 有1项未完成, 为“古树名木保护数量”指标, 预算设定的指标值3776株, 实际数量为3705株, 只完成指标值98%, 扣0.54分(20分/37项指标), 原因是注销了一批死亡、不是树龄的古树名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14.89	1. 产出指标共有37项, 每项指标标准得分为0.54分(20/37);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完成率为182%)、樟木头林场相改造面积(完成率为101%)的完成率都超过150%, 根据评分标准, 完成率超过150%的分值减半, 每项为0.27分; 3.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年度指标为3776株, 实际完成指标为3705株, 实际完成率为98%, 得分为0.53分; 4. 鉴于2个指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和有害生物成灾率)的佐证材料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项目自查验收报告和整改的报告和报表, 无法判定2个指标的完成率, 所以扣0.54分。 5. 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率在100%-150%之间, 每项得分为0.54分。 6. 部分设置的产出指标未能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目标), 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不足, 扣1分。 7. 产出指标总分=0.27×2+0.53×0.54×34-0.54-4-14.89(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85	11项指标, 实际完成9项, 未完成2项, 其中: 1. 下属3个森林公园年入园人数889.51万人次, 只完成目标值1030万人次以上80%, 减0.25分(20/11×80%-20/11), 原因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 控制入园人数; 2. 公众有效投诉次数设定目标是≤31次/年, 实际数为60次, 主要是疫情投诉, 森林公园停车位不足投诉多, 扣减本指标全部分值1.8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13.2	1. 效益指标共有11项, 每项指标标准得分为1.818分(20/11); 2. 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率为224%)的完成率都超过150%, 根据评分标准, 完成率超过150%的分值减半, 得分为0.91分; 3. 下属3个森林公园年入园人数年度指标为1030万人次以上/年, 实际完成指标为889.51万人次, 完成率为86%, 得分为1.56分。 4. 鉴于经济效益指标(木材储备效益)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无法判定指标的完成率, 所以扣1.818分。 5. 其他效益指标完成率在100%-150%之间, 每项得分为1.818分。 6. 部分设置的效益指标未能全面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总目标), 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不足, 扣2分。 8. 效益指标总分=0.91+1.56×7×1.818-2=13.20(分)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1.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分配, 得1分。2.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 得1分。3. 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1, 不超过5%得2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14,781,842.42-316,821,113.81)/316821113.81×100%=-1%。4. 本部门2022年无新增项目, 因此无应评项目, 得2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 规范性;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 部门已经提交过, 不需要重复提交。 3. 重计算预算差异率, 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例如在规范性和细度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 扣1分, 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 即不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 并提供佐证材料。	5.9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14,781,842.42-316,821,113.81)/316821113.81×100%=-1%, 扣1分。	
预算编制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已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得1分。2. 本部门各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 得1分。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划、部门职责等, 得2分。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得2分。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编制绩效目标, 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 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分。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编制绩效目标, 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 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分。	部门自评, 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4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充分单位所有工作职责, 扣1分; 单位设定的有些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细化, 少数指标没有量化, 少数指标设置门槛导致完成率很高, 扣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第二、三季度支出进度, 本部门第二季度进行进度51.5%, 第三季度为81.8%。 2. 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的, 得满分10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第二、三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得分。 2. 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的, 得满分; 其中一季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得分=第二季度支出进度÷50%×6+第三季度支出进度÷70%×6, 最后得分不超过10分。	部门自评, 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10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	1. 本部门内部审计发现有单位部分凭证附件合同盖章和日期、个别装修及修缮类项目采购备案, 这2项扣1分 2. 无其他扣分事项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2	本部门内部审计发现有单位部分凭证附件合同盖章和日期、个别装修及修缮类项目采购备案, 这2项扣1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5.1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25.96万元, 符合要求, 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和要求在东莞市林业局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为http://lyj.dg.gov.cn/gkmlpt/index#1220, 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 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绩效管理	3	3	1. 已制定《东莞市林业局绩效管理制度》(东林〔2021〕107号), 明确绩效要求, 得2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东莞市林业局财政预算和项目管理制度》(东林〔2022〕81号),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得1分。 3. 制度内容无发现疏漏, 不扣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3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4	4	1. 本部门能按市财政局要求编制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得1分。 2. 市财政局对本部门自评复核15个项目, 其中6个项目“良”、10个项目“中”, 没有为“差”的项目, 得2分。 3. 本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及时进行了反馈,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没有发现问题, 得1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复核各0.5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2分, 每一项复核等级为“差”扣0.5分, 扣完为止。 3. 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及时进行了反馈, 未及时发现, 扣0.5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财政审核得分	财政审核得分说明	备注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100%进行了公开。得0.5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1.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0	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未汇总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并公开，得0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处	0	未汇总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并公开，得0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东莞市林业局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得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发生过采购投诉事项，得2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2	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2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1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本部门采购合同大部分备案及时，个别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得0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如对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2	0	个别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得0分。		
	合同支付及时性	1	1	本部门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能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得1分。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2756.78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分值1分=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与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相等，为2756.78万元。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部门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无发生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3.出租出借管理台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如出租出借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等。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部门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数据及时性	1	1	本部门资产月报上报及时，2022年每月均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资产系统有关数据（单位）资产月报每月上报时间数据。	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是否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统计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制定了《东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东莞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制度，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 2.能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4.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2022年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如无制度，扣2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其中一方面的扣0.5分，最高扣1分。 2.是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如无制度，扣2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其中一方面的扣0.5分，最高扣1分。 2.是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8	未完整提供林业局及下属所有部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的佐证材料，扣0.2分。		
合计		100	93.81	*	*	*	*	*	82.09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绩效等级：良</p> <p>经审核东莞市林业局2022年绩效自评结果与相关佐证材料，审核得分为82.09分，评价等级为“良”。东莞市林业局2022年年初预算306940496.9元，实际下达为324324185.61元，实际支出数为322296901.73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9.37%，预算调整率为5.66%。2022年度该部门大部分完成预期产出：完成生态补偿工作；完成同沙生态公园管养费用补助；完成造林绿化及抚育补助，对林业生态文明创建村苗木、水源涵养林改造、防火林带营造及抚育、红树林抚育、透光伐抚育、义务植树造林等进行补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工作任务；完成推行林长制工作任务。</p> <p>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单位提供的部分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比如未提供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和有害生物成灾率的完整佐证材料。</li> <li>2.指标设定不合理：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单位的所有工作职责，比如未设置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林业“云平台”和林业“一张图”建设，启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林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数字林业”的相关指标；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细化，有些指标设计不合理，无法真实反映林业局的绩效水平。</li> <li>3.个别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个别采购合同签订后，没有及时进行备案，延误了合同的执行和相关工作的推进。</li> <li>4.采购意向未全部公开，本部门进行了公开，但是未汇总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并公开。</li> <li>5.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的样本量少，比如调查服务对象人数的年度设定样本量为≥30人/年，而且问卷的内容不够深入。</li> </ol> <p>针对上述问题的对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议单位加强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准确、完整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和完善相关佐证材料，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li> <li>2.建议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应与总体目标相一致，综合考虑数量、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指标，确保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建议平常及时完整有效地收集和整理绩效统计信息，通过合适的方式收集提供资金使用的产出、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可以参考的指标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未覆盖的绩效目标，提出产出指标：完成智慧林业“云平台”和林业“一张图”的建设进度；效益指标：林火事故减少率、“数字林业”的用户满意度；</li> <li>(2) 社会效益指标：可以设置生态旅游效益；</li> <li>(3) 可持续发展指标“森林资源保护的可持续性”改成“全市森林蓄积量增长率”；</li> </ol> </li> <li>3.建议单位提高工作人员的备案意识，加强对采购合同备案重要性的宣传和培训，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够重视备案工作；建立明确的采购合同备案流程，包括备案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等，确保备案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建立有效的备案监督机制，明确备案的责任主体和监督程序，加强对备案工作的监督和检查。</li> <li>4.建议单位建立统一的采购意向汇总机制，确保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能够被及时、全面地汇总和统计；明确采购公开的流程和要求，确保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都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并提供充分的信息透明度；加强本部门内各个预算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采购意向的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和共享，避免信息孤岛和重复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对采购公开工作进行定期的监督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改进。</li> <li>5.建议单位制定问卷调查的内容要更深入和详细，扩大调查受益目标人群涉及面，注重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以便从中发现日常运行管理中的不足，也便于资金能更准确、有效地进行投入。</li> </ol>									